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2002年8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之本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其他有關集團重組及據其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32以及本公司於2004年9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於2004年10月13日，本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而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業績與股息

本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22至7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年報第7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以及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與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2006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達137,007,000港元。可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有關金額於2006年3月31日合共達137,183,000港元，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項。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69.1%，而銷售予其中最大客戶則佔20.5%。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佔本年度總購貨額8.7%，而自其中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則佔3.4%。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許智勇先生(主席)  
姚啟越先生  
許教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薛興華先生  
胡中權醫生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許教武先生及薛興華先生將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05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7至18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由2004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各執行董事分別有權獲得下文所載之基本薪金(可每年於完成每個服務年度後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比率調高)。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董事會根據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就有關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而全權酌情決定之酌情花紅。執行董事不可就任何有關應向其支付之花紅金額之董事決議案投票。另外，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所有根據本集團醫療福利計劃提供之合理醫療開支。此外，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執行董事亦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參與該等購股權計劃。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月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許智勇先生	68,800
姚啟越先生	139,80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05年9月1日起計為期1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之合約除外)。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董事於年內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關於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名稱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許智勇先生	本公司	財產授予人/榮康信託之 創辦人(附註2)	608,118,560股股份／ 57.15%(L)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財產授予人/榮康信託之 創辦人(附註3)	1股普通股 100%(L)
姚啟越先生	本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4)	68,053,440股股份／ 6.4%(L)
	碧尊建築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6,000股普通股／ 10%(L)
許教武先生	本公司	財產授予人/榮康信託之 創辦人(附註2)	608,118,560股股份／ 57.15%(L)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財產授予人/榮康信託之 創辦人(附註3)	1股普通股 100%(L)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有關證券持有好倉。
2. 該等股份由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而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由 RBTT Trust Cooperation（「RBTT」）全資擁有。RBTT 是全權信託人榮康信託之受託人，而榮康信託之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3. 該股份由 RBTT 持有。RBTT 是全權信託人榮康信託之受託人，而榮康信託之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4. 該等股份由 Million Honest Limited 持有。Million Hones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啟越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獲授予權利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及購股權之權益及淡倉（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姓名／名稱	公司／集團 成員公司	身份	證券類別及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榮康信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608,118,560股股份／ 57.15%(L)
Chin Ivan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4,920,000股股份／ 9.86%(L)
United Century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8,628,000股股份／ 6.45%(L)
許智揚	本公司	法團權益 (附註3)	68,628,000股股份／ 6.45%(L)
Million Honest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68,053,440股股份／ 6.4%(L)

附註：

1. 「L」字母指於該等證券中持有好倉。
2. 該等股份由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榮康信託之受託人 RBTT 持有。榮康信託為全權信託，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3. United Centur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智揚先生擁有。許先生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總監，惟並非董事會成員。許智揚先生為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之胞弟，並為執行董事許教武先生之兒子。
4. Million Hones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啟越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得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ii)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允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於聯交所授予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之豁免函件所載之指定限額之內。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年度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於2006年3月10日辭任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2006年7月17日生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首名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許智勇  
主席

香港，2006年7月25日